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 (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而作出。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糝維先生（「黃先生」）之通知，獲告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對黃先生的會計師樓，AWC (CPA) Limited 就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違反某些關於美國上市公司審計要求的美國法律、規定和標準作出裁決，譴責並禁止黃先生作為負責美國上市公司審計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仕，並須繳付民事罰款一萬美元。黃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仕。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針對黃先生的上述裁決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上述裁決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糝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